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Yingyuan Law Firm Of JiangSu

电话: 0512-68257031, 68257032

传真: 0512-68257039

地址: 苏州市西环路868号双桥868商务楼3层

邮政编码: 215004

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瀛元”)接受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产投”或“收购人”)委托,就收购人收购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或“三新股份”)相关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瀛元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瀛元/本所	指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创元产投/收购人	指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元投资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三新股份/公众公司	指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勤获	指	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创元产投以现金收购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华持有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2,848,000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5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江枫	指	苏州江枫丝绸有限公司
苏州工益	指	苏州工益管理有限公司
创元财务	指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创元数码	指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创投	指	苏州创元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元产投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137712025G 的《营业执照》、创元产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元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12025G
法定代表人	陆科杰
注册资本	10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2层201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项目融资、战略策划、资产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投资顾问、资产托管及商务咨询、提供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征信报告》、收购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查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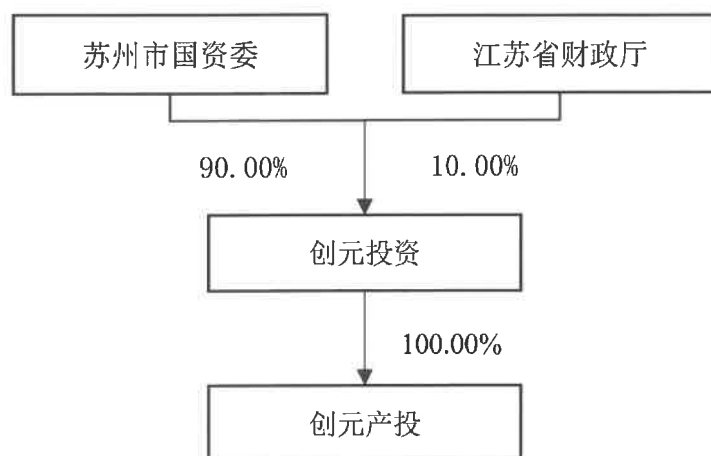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元投资直接持有收购人100.00%的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创元投资90 %的股权，江苏省财政厅持有创元投资10%的股权。因此，苏州市国资委为创元产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陆科杰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荀书斌	董事	中国	否
鲁斌	董事	中国	否
周怡	董事	中国	否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斌勋	董事	中国	否
张舒	监事	中国	否
沈艳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徐英	代理财务总监	中国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创元产投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创元产投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1. 创元产投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元产投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苏州创元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人民币	1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2. 创元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元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18.00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三级）及相关配套设施；经销：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钢材、有色金属、化工橡塑及相关产品（除危险品）；提供房地产经营信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2	苏州电器工业集团公司	3,244.00万元	78.10%	电器原器件、电器成套设备、电器机械。兼营：电器配件、粉末冶金、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安装调试。经营方式：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服务。
3	苏州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4,800.00万元	100.00%	资产的投资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服务。
4	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	4,352.94万元	51.87%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总成、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组装、生产：整车控制器、线束。
5	苏州工艺丝绸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00.00%	销售工艺美术和丝绸产品，并从事工艺美术及纺织所需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工艺品的设计、研发、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提供工艺美术和丝绸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提供会议、会展服务；提供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食品销售。
6	苏州工业园区创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00.00%	为科技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7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80.00%	环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集成系统设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建材（除危险化学品）、钢材销售；工业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8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000.00万元	80.00%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
9	苏州爱能吉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万元	100.00%	战略策划、资产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投资顾问、商务咨询，开发、组织、经营能源资源，参与电力设施建设和其他项目投资，提供能源资源信息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金属材料、塑胶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铸锻件通用零部件、木材。
10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8,000.00万元	97.00%	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回收利用与销售（危险废物的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回收利用与销售；房屋租赁；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11	苏州市工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89.34%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承接建筑设计、水电安装。批发零售：铁矿石、铁矿粉、生铁、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水暖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
12	苏州市工业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80.00%	国内贸易；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轻工产品、非危险性化工原料及产品；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业项目和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科技咨询服务，土方工程；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
13	苏州工益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80.00%	发放托管人员生活费；缴纳托管人员社保、医保费用；管理托管人员档案；办理托管人员离、退休手续。
14	苏州工投物业托管有限公司	105.00万元	80.95%	物业管理、托管企业的房屋、场地、设备租赁及相关的配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5	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75.00%	销售：金属材料、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农产品、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投资咨询服务。
16	苏州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00.00%	职业中介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市场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
17	苏州电工仪器厂	451.00万元	100.00%	交流稳压器、空调器、去湿器；兼营：WJP镶嵌式监测模拟盘、CT变压器、电度表、汽车电器配件、科教仪器设备。
18	苏州美乐城实业有限公司	800.00万元	100.00%	附设美乐城宾馆。批发零售：轻工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轻工产品、百货；室内装饰业务。
19	苏州时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万元	52.32%	房地产开发经营。提供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维修。
20	江苏比微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93.10万元	63.31%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软件产品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光学仪器及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机电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机械、电子、光学、检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1	苏州新城市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2,773.20万元	6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安全性能、尾气检测；车辆设备、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动车施救；停车场服务
22	苏州苏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23	苏州创元产业	26,024.32	80.49%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园开发有限公司	万元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
24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98.48 万元	35.57%	高压电瓷、洁净环保设备及工程、测绘仪器、轴承滚针、磨具磨料、代理出口贸易。主要产品为洁净环保设备及工程、输变电高压瓷绝缘子、精密轴承。
25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万元	42.7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综上，瀛元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 1、2023年6月16日，创元产投召开《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及相关事宜。
- 2、创元产投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已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 3、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

综上，瀛元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方式为协议方式进行，即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华将其持有的三新股份合计22,848,000股股份，占三新股份股份总数的51%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其他经各方协商一致的交易方式转给创元产投。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3年11月16日，顾峻、顾闻、苏州勤获、陈晓华与创元产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顾峻、顾闻、苏州勤获、陈晓华，划入方为创元产投。

2、 划转的标的

划转的标的为顾峻、顾闻、苏州勤获、陈晓华持有的三新股份共计51%的股权。

3、 生效和交割条件

顾峻、顾闻、苏州勤获、陈晓华与创元产投签署的《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华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自缔约各方签章及三新股份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双方应当诚信协作、密切配合，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等程序，努力实现交割的顺利完成。

四、 后续计划

截至该次收购完成之日，收购人暂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对三新股份主营业务调整及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若根据实际需要确需处置的，收购人将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业务调整、资产处置，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三新股份的股份。收购人在三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瀛元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五、 结论

综上所述，瀛元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钧辉

常露：

丁健：

2023 年 11 月 17 日